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SHO-G01號至第SHO-G04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HO-P01 號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在小蠔灣建造新的鐵路車站。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HO-G01 號至第 SHO-G04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HO-P01 號（「圖則」）顯示。

2. 擬建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包括以下在方案界線內的工程：
 - (a) 在小蠔灣興建地面鐵路車站的一部份；
 - (b) 加設路軌及道岔，從而由現有的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共用軌道加設東涌線的分支；
 - (c)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d)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逃生路徑、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
 - (e) 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行車天橋及行人徑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
 - (f)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鞏固現有建築物的結構及土地處理；以及
 - (g)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以及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

（備註：

此備註僅供參考，不屬於方案部分。除上述所提及之工程外，擬建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亦包括以下在方案界線以外並位於《鐵路（豁免）令》（第 519A 章）的附表所指明的現有鐵路範圍內所進行的工程，並會與上述所提及之工程同時進行：

- (a) 在小蠔灣興建地面鐵路車站的餘下部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

- (b) 為容納擬建位於在小蠔灣的鐵路車站及相關的鐵路設施，進行現有的小蠔灣車廠（丈量約份第 346 約地段第 143 號）的修改工程；
- (c) 加設路軌及道岔，從而由現有的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共用軌道加設東涌線的分支；
- (d)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e)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
- (f) 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行車天橋及行人徑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以及
- (g)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以及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SHO-G01號至第SHO-G04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4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70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以及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4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5.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5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政府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5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6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6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7. 為行使條例第27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SHO-P01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2021年6月5日